

# 國立交通大學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- 91.9.25 九十一學年度校務規劃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
- 98.5.25 九十七學年度第四次校務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二條
- 101.03.01 一百學年度第三次校務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三條
- 103.06.19 一百二學年度一次臨時校務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第一、二、三(一)、三(四)、三(五)、四、五、六條

## 一、宗旨：

為有效管理本校建築與景觀之相關事宜，俾期校內各項公共建設符合校區整體發展計畫和校園規劃設計準則，以達合理規劃、設計與發展，以創造和諧的校園環境，並依據國立交通大學校務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，特成立建築與景觀審議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從事專業之審議，提供校務規劃委員會議作決策判斷時之參考。

## 二、組織：本小組置委員十三人，依下列方式組成之：

- (一) 當然委員二人：總務長、建築研究所所長。
- (二) 推薦代表五人：由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推薦委員各一人，由校長就中遴聘擔任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。
- (三) 遴選委員五人：由總務處提交校內建築、土木、機電、景觀等相關專長之教師名單十人，由校長就中遴聘擔任；任期二年，得連任。
- (四) 學生代表一人：由學生聯合會學生議會推薦學生代表一人。
- (五) 本小組設主任委員一人，處理本小組事務；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。
- (六) 執行秘書及幹事各一人，分由校園規劃組組長及業務承辦人員兼任之，負責工作協調與會議召開等事宜；並請營繕組長列席。

## 三、任務：

- (一) 新建工程基地位置之審議。
- (二) 建築物立面、造型、外觀之審議。
- (三) 校園重大工程（含建築、景觀、公共空間）興建計畫之審議。
- (四) 校區整體規劃和校園規劃設計準則之審議。
- (五) 其他校園建築、景觀及校務規劃委員會交議等事宜。

## 四、會議召開：

- (一) 本小組每學期開會一次，並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集會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擔任主席。
- (二) 本會議之召開，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，利害關係人則應迴避。

## 五、本小組之各項決議應提校務規劃委員會議報告或審議。

## 六、本設置要點經校務規劃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